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陳宥安
電話：02-22369188#3137
電子信箱：000469@mail.moex.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選專一字第1010006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6129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考試規則修正案，業經101年10月4日考試院第11屆第207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年10月16日修正發布。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全國各大專院校、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台灣觀光領團人員發展協會、中華兩岸旅行協會、台灣觀光導遊人才促進發展協會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10/19/19
15:3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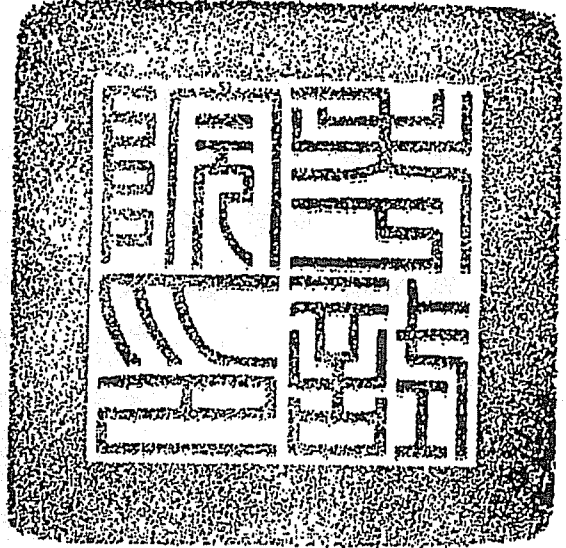
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



副 本 考 選 部

考 試 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8852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闕 中

考選部總收文 101/10/16



101000613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8852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考試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情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第八條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分為下列四科：

- 一、導遊實務（一）（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 二、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 四、外國語（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

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等十三種，由應考人任選一種應試)。

第二試口試，採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選考之外國語舉行個別口試，並依外語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筆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十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一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